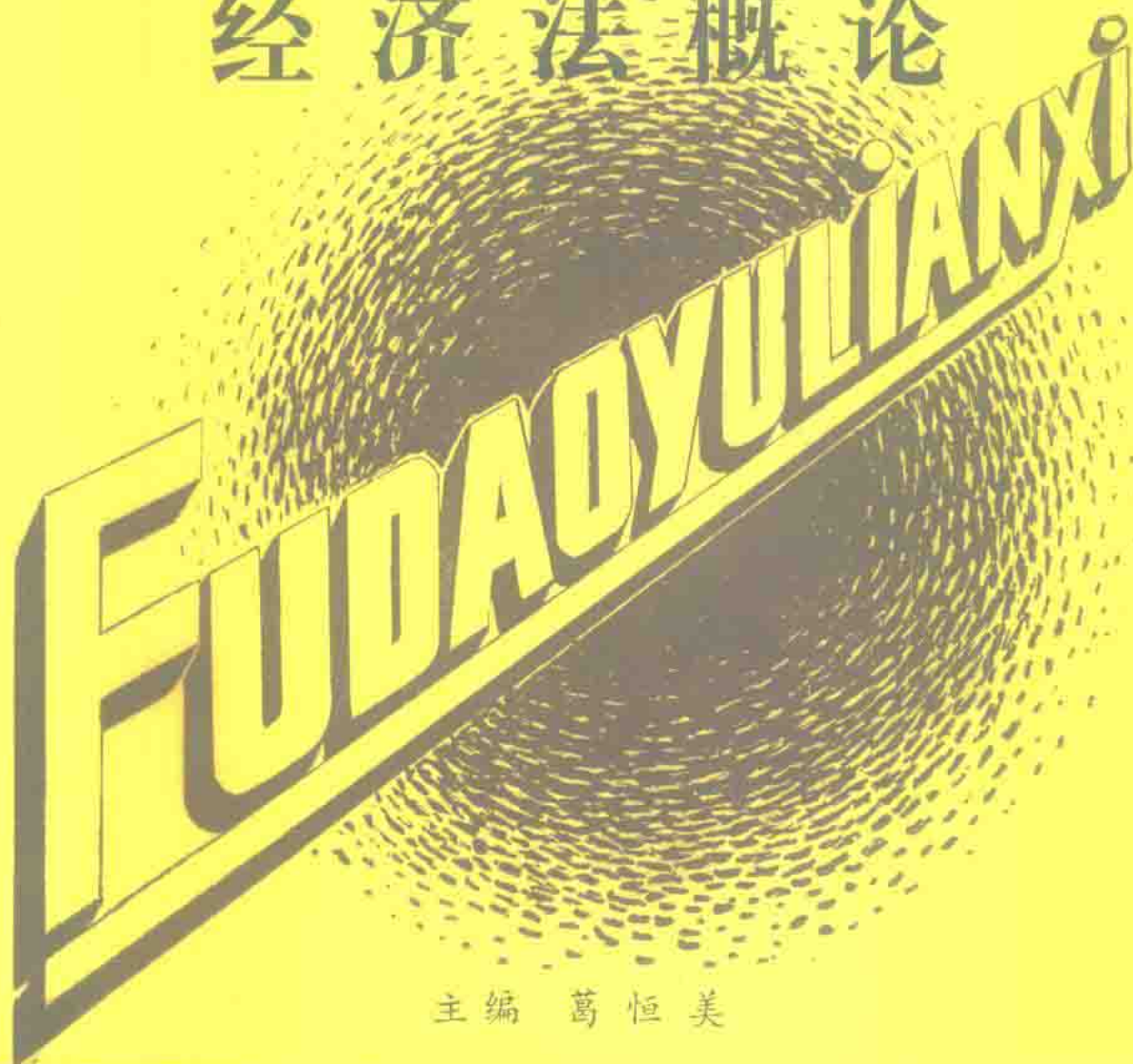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经济法概论



主编 葛恒美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葛 恒 美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适应全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大纲要求，撰写这套适合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特点的法律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原理》、《刑法》、《民法学》、《经济法概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中国法制史》、《婚姻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逻辑学》等共十三种。

《经济法概论》是这套教材的一种，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同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在每章后面附有思考与练习题和答案要点。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沈雯辉、徐学鹿、葛恒美、马原、任大鹏、杨振华、徐志春、夏一尧、范星官、鲁加伦、洪加良、黄庆华、池洁。

全书由葛恒美同志修改定稿。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一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其灵活、开放的教学方式,有助于在职人员开展业余学习,并可以减少工学矛盾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目与厚爱。然而,由于目前尚未有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配套使用的学习资料,而使不少应考者感到很不方便。为了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体标准的具体化,同时,为了统一考试标准,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88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国务院亦于1988年3月,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首都数十所高等院校的百余名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严格按照《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国家考试的法规性文件,编写了目前国内第一套,更是唯一的一套,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全部为首都长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具有极其丰富教学经验和崇高威望的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他们当中,不仅有国内现行的普通高等院校《教育(考试)大纲》的制订、教材编(著)工作的参加者,更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订、试卷命题、试卷评判的参与者。所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质量上,本丛书实为一套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不同于学校的正规教育,又区别于函授教育这个特点,所以,我们在编写时,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 1.根据应考者在复习中出现的常规性、普遍性问题,从解题思路、解题技巧上给予回答,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质量,加快自学成效的速度。

- 2.吸收了往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之规律及多家出版社已出版的此类图书(含教科书)之精华,使内容有一定的新型性、启示性和探索性。

- 3.在内容安排上,既保持了教材的权威性,又有一定的通用性;既考虑到教材使用所应有的相对稳定性,又考虑到教学内容的导前性,把内涵深邃的学科内容,寓于富有吸引力、想象力的知识体裁之中。

- 4.本丛书又以容量大而著称。基本知识部分,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必须掌握的全部重点知识的前提下,对现行教材又作了必要的精选,叙述力求简单明确,点线清楚,以减少使用者在学习理解、记忆的负担。客观性题型达到全部练习的三分之二,非客观性题,均分点、分段、分层次、分步骤地进行了评析,使考生对每道题中应有多少个知识要点一目了然。

- 5.书的最后所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模拟试题,其题型均属目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流行的各种题型。模拟试题可在复习完全部基本知识并完成各部分的练习后,用以检测自己所掌握的知识的程度。

《辅导与练习》将在开拓使用者的视野上,以及将教材与习题互为一体、相互转化、相辅相承等方面,进行一些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在加大练习量的同时,更加注意到其质量的提

高，力求使其在内容上和质量上，更实用些、更完善些……

《辅导与练习》既是几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精神所在，又是教科书，也是习题集，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必不可少的学习手册和参考资料。严格地、完全地依据《大纲》，以自学与自测相结合、知识与运用相结合、学习与提高相结合、教材与习题相结合为原则进行编写，集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是本丛书的最大特点之所在！

由于《辅导与练习》是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之用书，加之时间紧迫，故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疏漏，还请广大读者多多谅解；为广大应考者提供一套较为理想的复习资料，是我们编写这套复习丛书的初衷，而成为广大应考者学习上的益友良朋、雅侣益伴，更是我们的希望。

作为国内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的《辅导与练习》是会给您学习提供一些帮助的，也会是大有裨益的，相信您得到本丛书后，只要展卷捧读，就会爱不释手的，我想是这样的。

《辅导与练习》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鹤 莎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7)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涵义	(12)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涉外经济组织 合法权益的原则	(13)
第三节 坚持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原则	(15)
第四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15)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16)
第六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17)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18)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18)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21)
第五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3)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23)
第二节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25)
第三节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28)
第六章 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30)
第一节 实行奖惩制度的重要性	(30)
第二节 关于奖励的规定	(31)
第三节 关于惩罚的规定	(32)

第二编 经济法分论

第七章 计划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35)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39)
第三节 计划管理形式	(41)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41)

第五节 奖惩制度	(42)
第八章 经济合同制度	(4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44)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4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56)
第六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	(58)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9)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63)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8)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8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主管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84)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的法律调整	(85)
第十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9)
第三节 乡村企业法	(91)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9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97)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99)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税收法律体系	(106)
第三节 流转税法	(107)
第四节 所得税法	(112)
第五节 违反税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5)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120)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21)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23)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25)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会计法.....	(129)
第二节 审计法.....	(135)
第十五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计量法.....	(144)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149)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原则.....	(151)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158)
第四节 价价监督检查和奖惩的法律规定.....	(159)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167)
第二节 能源法.....	(173)
第十八章 工业产权和技术转让合同制度	(17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专利法.....	(179)
第三节 商标法.....	(185)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制度.....	(188)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9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19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9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9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200)
第二十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03)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04)
第四节 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5)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205)
第二十一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	(20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1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14)

第三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	(2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218)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222)
第二十三章	经济审判	(225)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225)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和海事法院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228)
第三节	经济审判庭和海事法院的管辖	(22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明确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从而进一步认识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巨大意义。

〔基本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由一系列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计划指导下经济协作关系、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的部门经济法所组成的法律体系；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是客观事实。

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最早出现“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1755年法国学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后来，不仅在各国学者的著作中，甚至有些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件，也名之为“经济法”。如德国的《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等。而我国在1979年6月举行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和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都提到要制定各种经济法。这是我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开始。但是如何正确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可谓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问题在于，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涉及国家的立法、执法、守法和法纪宣教等法制建设。如果不能正确地理解和正确地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势必影响到国家的法制建设。因此，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是鉴于：

第一，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它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经济法典的编纂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

第二，是发展经济法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因为只有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才能知道哪些是经济法，哪些不属于经济法，可以有的放矢进行研究和教学。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们在鉴别和判断某一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属于哪一部门的主要标准，就是它的调整对象。由于调整对象的不同，法律规范的性质就不同，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就在于它具有自身特定的调整对象。因此，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经济法，望文生义，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经济法并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当然，在不同的国家，它的调整对象的范围并不都是相同的。

在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的管理与协作。宏观与微观既相对独立又有机统一，是我国新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因此，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包括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国内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现分述如下：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行业或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发生的，具有物质利益的权利义务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是指在生产、经营、建设、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中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因此，又可分为：

1.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它具有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特征。如果是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与国内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就是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如果是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与涉外经济组织和涉外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就是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2.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如果是国内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关系，就是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如果是涉外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就是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经济活动中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与经营者之间的合作、协调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不同于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它是受国家计划指导和制约的经济协作关系。如经济合同法第11条规定的：“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再如国家商业部门与农民之间的农产品定购合同，都属于经济协作关系。

1.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经营者之间的外部经济协作关系。如果是国内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就是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如果是中国的经济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或涉外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就是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2.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如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承包等经济协作关系。如果是国内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就是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如果是涉外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就是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上述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虽然在内容上各不相同，也各有特点，但它们都是在国民经济活动的同一过程中产生的。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同一客观基础的经济关

系。它们相辅相成，紧密联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因此是经济法统一调整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这一概念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涵义。这说明人们对经济法认识的深度不同。当然，不同的国家由于历史传统、经济发展状况、阶级力量的对比和民族特点等具体国情不同，经济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不同，也是导致人们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不一的客观原因。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学者的研究成果，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定义，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一直是法学界有争议的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果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在法律体系中就有一定的地位；如果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就不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门，在法律体系中就没有地位。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它是由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而共同组成的统一整体。它所包含的各个法律部门，是依现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而划分的。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体现在它们具有共同的经济和政治基础，遵循同一指导原则而具有统一性，又互相区别、互相配合而具有协调性。每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无论是其数量多少，系统化的程度如何，都构成它自己的法律体系。

（二）法律部门的概念

国家在制定和颁布某一法律、法规时，是为了规范人们的行为，处理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它是从实际需要出发，讲究社会效果，而不考虑制定的法律及法律在法学上的分类和归属。但是，如何法律规范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法学上把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进行归纳、分类，凡是属于调整同一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归纳成一个法律部门。由于每个国家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从而产生了许多不同的法律部门。不同的法律部门，又组成统一的法律体系，各个法律部门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范围，决定其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取决于它是否能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凡是调整同一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具有共同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而能否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视其有无特定的调整对象。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根本依据又是具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具体地

讲，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就是它只调整经济关系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如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就由民法调整，没有经济内容的管理关系就由行政法调整。

第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如经济管理关系的管理必须具有经济内容和物质利益，经济协作关系要受计划制约。

由此可见，上述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根本不同的。经济法由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从而理所当然地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基础”。

法学界有些同志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且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种种论据，但无法否认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客观存在，因而也难以否定经济法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一个法律部门的重要程度，取决于该法律部门作用的大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心，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对外进一步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正如党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中央领导同志也相继指出：“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具体的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法，是基础。”“刑法、民法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经济法。”中央领导同志还进一步指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搞好经济立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加强经济法包括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对于促使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作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组织者、指挥者和决策者们的看法，对经济法重要意义的理解显然是十分深刻的。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作为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要求，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巩固和发展的我国经济法，首先要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要保障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它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决定性的条件。我国宪法和一系列的经济法规，都规定了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保护并促使其发展，这些法规的贯彻执行，对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增强国力确实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不仅在农村是基本形式；在城市也大量存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形式，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

力发展水平，国家要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我国的许多经济法规，对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起到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由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奠定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但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还很不发达，因此，迅速提高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中心任务。因此，我们不仅要发展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而且宪法修正案还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此外，为了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贯彻对外开放的既定国策，还对中外合资、外资等多种所有制的所有权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加以保护，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使我国的经济繁荣兴旺。

（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对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加以改革，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措施和重大的战略部署。经济法对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是：经济法以法律的形式指明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用法律的手段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用法律来加以巩固和保护。

（三）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反映。我国实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首先就是有计划。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可利用市场机制来调节，也可克服和避免商品经济的盲目性，为了保证计划的科学性、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就要把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和修改等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计划的法律性质，是由经济法赋予的，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是法定的义务。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

（四）推动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劳动者的劳动诚然是生产力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主要因素，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除了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外，还需要有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

科学技术是潜在的生产力。只有运用先进的技术，生产才能大幅度地发展。经济法规定了推进技术进步的一系列政策原则和具体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提高了生产力水平。

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有其规律性，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规律要求的管理，就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经济法以法律的形式对先进的企业管理形式加以规定，建立了一套先进的、符合生产规律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提高了企业管理的水平。

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济法又确认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从而有力地调动了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五）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

社会化大生产越发展，分工就越细，就越要加强协作。经济法以经济合同制形式，确定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经济合同制，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同时，经济法还作了关于推动横向联合的规定，设立了各种联营组织，经济联合体等加强企业之间的协

作关系。

(六)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社会经济发展已不是一国范围内的事，国际间的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已是加速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有关一系列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管理的经验和方法，缩短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技术上、经济上的差距有重大作用。

思考与练习

一、填充题：

1.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_____和经济_____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是一个_____的法律部门。

二、判断题：（对“√”、错“×”）

1.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非常广泛，既调整经济组织之间关系，又调整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 ）

2. 我国经济法既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 ）

3.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第二层次法，即基本法。（ ）

三、问答题：

1. 什么是经济法？

2.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答案要点

一、填充题：

1. 管理、协作

2. 独立

二、判断题：

1. (×)

2. (√)

3. (√)

三、问答题：

1.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1) 保障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2) 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3) 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4) 推动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5) 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

(6)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通过了解我国与其他国家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加深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解，明确经济法产生与发展是客观经济基础的必然要求。

〔基本内容〕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根据已经掌握的史料，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可谓古已有之。据1901年在伊朗胡泽斯坦省（当时的埃兰古城苏萨）发现的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其中就有财产所有权、契约、债务、农田水利、商业、信贷等方面的规定。又据公元前5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以及从公元6世纪至公元12世纪，由东罗马帝国编纂的《国法大全》，都有关于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和契约等条款。但这些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比过去越来越复杂。过去法典中包含的一些有关经济的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的客观要求，于是民法就从“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典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作为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在法律上的表现，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经济活动提供法律上的保证，并通过所有权和财产移转关系的法律调整，来表达现实的经济要求。1804年完成的《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最完整的民法典，它集中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基本要求。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它也是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有些国家采取民商分立，各成法典，有些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不另立商法典，而以商法总则的一部分和商事行为的一部分，列入民法典中。其余以商业登记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作为单行法律施行。1807年完成的《法国商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商法典。其后，德国、日本也制定有商法典，但各国商法典的体例不尽相同，一般规定有商人身份、商业注册、商业公司、商业契约和海商等篇。不论是“诸法合体”时代综合法典中有关经济的规定，还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也都不是我们今天所讲的经济法，而只是经济法的演变由来。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伴随着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而产生的。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民法中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原则在实际生活中经常被破坏，以自由竞争为原则的资本主义制度，频繁地受到经济危机的冲击，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更加尖锐，资产阶级国家为了摆脱危机而干预经济活动，也随之成为必需。建立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上的“私法”的概念，不能不因“公法”化而失去现实意义。具体的历史过程是：资本主义各国为了掠夺殖民地，爆发了1914年至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各国，特别是德国，为了动员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供战争需要，对私人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由国家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法规，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如德国在1915年颁发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发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德国战败后，面临经济崩溃，为了走出困境，不得不用国家权力制定

法律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自由进行干预和限制。于是又颁发了比战时经济法规的内容更加广泛的新经济法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卡特尔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有限责任公司法》等。这些经济法规，在实践中确实起到了恢复和发展经济的作用，也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学理论中“公法”与“私法”的界限。它与公法和行政法相似而不相同，形成法学领域中独特的新范畴，被德国法学家名为经济法。这就是资产阶级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产生了资产阶级现代经济法的由来。

从1921年开始，德国法学家就对经济法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某些大学也开设了经济法讲座和经济法课程。经济法首先在德国兴起，德国就成为现代资产阶级经济法的诞生地，是经济法的母国。德国的成果，很快就影响到国外，以后，日本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在英、美等国虽然至今还未使用经济法概念，但实际上也存在着经济法律规范，它们的许多法规都含有经济法的特征。如美国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它在1890年颁发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就具有现代经济法的性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法得到进一步发展。联邦德国和日本等一些国家，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联邦德国战后三十多年来共制定重要法规3000多个，其中有相当数量是经济法规。日本的经济法比较完备，独具特色，并形成一经济法规体系。1979年在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六编之一，共11章，收入了225个法规。它具有和民法相同的地位。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具有管理经济的职能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而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凭借国家和法律来建立。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起来之后第一批颁布的法令，大多是经济法规。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联，在建国之初就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如十月革命后颁布的第一个法令，就是在1917年10月26日（公历11月8日）全国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著名的土地法令。但是苏联法学家对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见。在60多年中，他们先后进行过五次较大的争论，至今争论也未结束。尽管存在着分歧意见，苏联的经济立法并未停顿，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1969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主席团委托一批经济法学家起草苏联经济法典基本原则草案，次年完成，印发给各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和企业组织征求意见。1973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草案，由于各方面意见不一致而未获通过。1975年6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对经济立法在管理经济方面的作用作了高度评价，同时指出经济立法不适应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任务和社会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提出了新的要求。1976年9月，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又作出了《关于筹备出版苏联法规汇编的决议》，1978年3月《苏联法规汇编》出版，将民法列为第二编，关于国民经济的立法列为第四编。

东欧一些国家也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经济法也有很快的发展。比较典型的是：

（一）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唯一颁布经济法典的国家，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颁布经济法典的国家。它于1958年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